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南部风井广场
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XNKY-STBC-001_____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_____

验收主持单位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南部风井广场项目	行业类别	煤炭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鄂水保发[2015]122 号， 2015 年 9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润佳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大方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18年7月10日，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在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主持召开了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南部风井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工作站、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润佳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大方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要求各相关单位编制了《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南部风井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南部风井广场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南部风井广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勘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南部风井广场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境内。根据王家塔矿井开拓布置，矿井南部需新增一对进、回风立井，进、回风立井布置在矿井南

部风井广场。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风井广场区、进场道路、施工场地、材料堆场、施工便道 5 部分组成。工程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达产，建设工期 14 个月。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以鄂水保发[2015]122 号文批复了《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南部风井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鄂尔多斯市润佳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承担了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南部风井广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编写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认为：本项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注重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通过治理，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生态环境有了进一步改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60%，拦渣率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0%，林草覆盖率 65.35%，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6 月，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达标情况，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南部风井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

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风井广场截水沟、排水沟、消力池及各防治分区植被恢复等措施。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以正式投入运行。经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3.81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0.38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风井广场区排水暗沟 200 米，周边截水沟 80 米，消力池 2 座。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完成植物措施治理面积 2.49 公顷，共栽植灌木 4400 株、草本花卉 21125 株、沙柳沙棘 3500 株，沙柳 52.06 吨，撒播草籽 122 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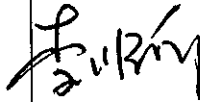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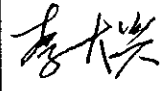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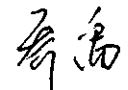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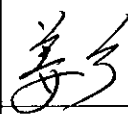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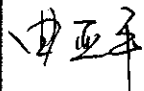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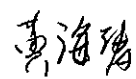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的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顺利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矿 长		建设单位
成员	吕一贤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主 管	吕一贤	
	李大兴	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乔 禹	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姜 宁	鄂尔多斯市润佳园林绿化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曲亚平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吉腾飞	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工作 站	高 工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黄海涛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赵建民	鄂尔多斯市大方物业服务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